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咸职院字〔2016〕94号

关于印发《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申诉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现将《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诉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6月20日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诉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依法行使申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我院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师的申诉。申诉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人事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担任，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工会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 3-5 人组成。教师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第四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合法、公正、及时地处理申诉人的申诉，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诉人有权要求回避。

- （一）受理申诉的人员是被申诉人；
- （二）受理申诉的人员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三）受理申诉的人员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四）受理申诉的人员与本案当事人或申诉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人员对申诉人依法提出的申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故意拖延推诿，在规定期限内不做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由学院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申诉人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七条 教师（以下称申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

（一）申诉人认为在人事安排、职务聘任、教学科研、培训进修、考核奖惩、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二）申诉人对院部处室的处理决定不服或有异议的；

（三）申诉人认为在病休、退休或者退职后未能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的；

（四）申诉人认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享受的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第八条 下列情况的，教师不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

（一）认为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认为没有隶属关系的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不是学院或二级院部行为，而是

其他教师、学生、社会人员等。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九条 申诉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诉提出。申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书要求如下：

1.申诉人基本情况（含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联系方式等）；

2.被申诉人基本情况（含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等）；

3.申诉请求（含申诉人对被申诉人因侵犯其合法权益或处理决定不服而要求学院复议并进行处理的具体要求）；

4.事实依据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含被申诉人侵害其合法权益；或对处理决定不服的事实依据。针对被申诉人的侵权行为或处理结果异议，提出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

5.申诉时间；

6.申诉书（一式三份）。

（二）申诉受理。学院教师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的次日起5日内，应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1.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2.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诉人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申诉书；

3.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应书面答复申诉人不予受理。

（三）申诉处理。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从决定受理的次日起 30 日内，对受理的案件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被申诉人管理行为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事实清楚，可以维持原处理结果；

2.被申诉人管理行为存在着程序上不足，决定限期补正；

3.被申诉人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职责的，决定限期改正；

4.被申诉人部分管理行为存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错误的、或处理决定事实不清的，可以变更原处理结果；

5.被申诉人管理行为所依据的内部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可撤销其原处理决定。

第十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时，申诉人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及申诉人身份证据材料。被申诉人必须提交能证明事实、处理过程、履行法定义务的证据材料，以及作出处理决定或对事件处理的法律依据。

第十一条 申诉人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材料，不得制造假证诬陷他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澄清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故意制造假证、诬陷他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认定申诉事实的证据材料必须真实、合法，经申诉当事人质证无异议。

第十三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具有行政法律效力。为了确保处理决定正确，教师申诉委员会必须对申

诉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法律法规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第十四条《申诉处理决定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诉处理决定书》必须在 30 日内作出，并送达申诉当事人；

（二）《申诉处理决定书》必须符合法律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不能自相矛盾或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

（三）《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列出申诉当事人各自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申诉委员会调取的证据材料，经质证予以采信的证据材料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四）《申诉处理决定书》必须准确无误地载明申诉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的获得救济的法律途径。

第十五条 申诉人对教师申诉委员会做出的不受理决定、处理决定书等不服者，可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 15 日内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申诉。对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回复仍不服者，可按有关法定程序提请诉讼。逾期未提出复议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申诉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在申诉案件处理过程中，申诉当事人自愿要求调解的，申诉委员会可主持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并由当事人签字。调解书与处理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决定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接受和撤回申诉都要作好记载。

第十八条 申诉人在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受理申诉处理决定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教师依法进行申诉，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陷害。

第二十条 被申诉人侵犯了教师合法权益，应对受侵害教师恢复名誉和一定经济补偿，并对有过错的责任人追责追偿。

第二十一条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诉时限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院部处室做出的处理决定之日起1年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经教师申诉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的，教师申诉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其他专技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及其聘用人员的申诉，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教师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